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編纂] 股份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TC Capital Asia Limited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現時預定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以協議形式釐定。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編纂]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的該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及應特別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事宜。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承配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的責任。

[編纂]